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騰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簡大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09、1238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陸月內，向執行檢察官所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動服務，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捌場次。

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沒收之。

犯罪事實

Ａ０５依其智識經驗及社會歷練，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密碼，係個人理財或交易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不詳人士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將能幫助該不詳人士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以縱前開不詳人士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持以詐欺取財，藉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Ａ０５知悉或可預見正犯有3人以上），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11時45分許，在臺南市東區中華路上，將其所申設將其所申設之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之網路銀行、電子信箱「000000000000i1.com」、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

所之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真實身分年籍不詳暱稱「台北-林雅熙」之不詳成年人士，復依指示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設定為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約定轉入帳戶，以此方式幫助「台北-林雅熙」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收受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嗣「台北-林雅熙」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詐欺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詐欺方式、時間、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則以網路連動轉帳之方式，將上開匯入款項轉匯一空（轉匯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二備註欄所載），以此方式隱匿該部分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㈠被告ＡＯ５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偵12381卷第27頁、本院卷第88頁）。

㈡被告之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所交易明細、KYC資料、錢包地址明細（見警0389卷第14至17、19至19頁反面）。

㈢被告與「台北-林雅熙」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0389卷第7至15頁反面）。

㈣如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

二、論罪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財產法益及國家追訴該等財產犯罪暨犯罪所得保全之刑事司法權順暢運作之法益，而使正犯得以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迭承上開洗錢犯行，且查無其取得財產或財產上之利益，故無自動繳交之問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㈤被告有上開複數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三、量刑審酌理由：

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助益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犯罪之便利、順暢，及促成其等得以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刑事司法追訴犯罪、保全犯罪所得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甚鉅，所為應予非難。除上開犯罪情狀及經評價為刑罰減輕事由之一般情狀外，被告仍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本案行為前，並無任何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乃初犯，是其責任刑方面有折讓、減輕空間較大，自可為有利審酌因素；2.被告與告訴人ＡＯ４於本院成立和解，並如數給付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交易明細擷圖（見本院卷第95頁）等資料在卷可考，已有局部關係修復、損害填補之舉措，應認可作為被告有利審酌之因素；3.被告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父母、目前從事司機、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5000元、家庭經濟狀況貧困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91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考量未形成處斷刑下限、經想像競合之輕罪（幫助詐欺取財罪）及該輕罪之減輕事由（幫助犯）等情節，故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審酌理由：

緩刑制度之目的，係鑒於自由刑執行往往因剝奪人身自由，造成犯罪行為人入監服刑後，引發後續再社會化時適應社會

的不良反應，及因自由刑所導致的烙印效果，透過暫時不予執行刑罰，避免犯罪行為人因其偶發犯、初犯而承受上述自由刑的弊害，俾使犯罪行為人得以改過自新、自發性迴避或改善犯罪發生之原因，以發揮刑罰節制效果；又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係為確保犯罪行為人藉由適度遵循社會復歸、損害填補或者服膺於公益目的等負擔、條件或指令，以期促成犯罪行為人經由社會內處遇，帶來對犯罪行為人之家庭生活、人際網絡、就業狀況等社會生活關係的維持綜效，使犯罪行為人在運用社會內處遇之際，得以避免上述自由刑或相關刑事制裁所導致之不利益後果。另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㈠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可憑，合乎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法定要件。本院審酌被告能於犯後坦然面對錯誤，且有前揭採取關係修復、彌補損害之舉措，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生活之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益、被告之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足信相較於逕予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

㈡此外，本院考量運用緩刑宣告效果，為期被告能透過刑事程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並發揮對其社會生活關係之維持綜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諭知如主文

所示之緩刑條件及負擔，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使被告得於接受上述社會內非機構式處遇，受到觀護人一定之監督、觀察及輔導，得以獲得社會復歸的支援，實現處遇個別化，並達到節制刑罰惡害的綜效，以符合緩刑制度目的。

㈢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條件、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別處遇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㈣至蒞庭檢察官雖認本案因未與全體告訴人和解而不宜給予緩刑，然告訴人經本院通知後均未到場，無從得知其等意願，且被告確實有意與告訴人和解，並已與告訴人Ａ０４有前述和解之情，綜合評估下，被告仍適合以社會內處遇之方式，來達成其前述緩刑之制度目的，並不因是否與全體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全數損害，而異此結論。是蒞庭檢察官此部分所陳，並無依據。

五、沒收部分：

依據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自通報時起算，逾2年或3年自動失其效力，銀行得解除該帳戶之限制。準此，用以供犯罪使用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限後，若未經終止帳戶，仍可使用。又卷查並無證明證明前揭帳戶均經銷戶，考量前揭帳戶被濫用於提供他人洗錢之危險性，而有對物預防之必要性，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必要，避免再供被告遂行其他犯罪使用。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銀行予以銷戶，即可達沒收之目的，故無庸再諭知追徵。另其他與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沒收銷戶，即失其效用，自無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琬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品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	簡稱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案遠東網銀帳戶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案遠東虛擬帳戶

附表二：（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Ａ０２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8月4日不詳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Ａ０２，佯稱：使用「捷利金融雲」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Ａ０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遠東網銀帳戶。	113年11月25日13時3分	63萬8192元
2	Ａ０３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9月14日不詳時間，以交友軟體Tinder、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Ａ０３，佯稱：希望一同合資參加競標云云，致使告訴人Ａ０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遠東網銀帳戶。	113年11月26日11時2分	90萬元
			113年11月26日12時33分	90萬元
3-1	Ａ０４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11月9日10時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張貼交友廣告、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Ａ０４，佯稱：投資普洱茶餅可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Ａ０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遠東網銀帳戶。	113年11月25日11時41分	5萬元
3-2			113年11月25日12時8分	5萬元
3-3			113年11月26日10時32分	5萬元
3-4			113年11月26日10時33分	5萬元

3-5			113年11月26日13時7分	26萬元
備註	⑴編號1、3-1、3-2部分，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11月25日12時10分許、同日13時5分許，以網路連動轉出方式轉匯9萬元、64萬元至本案遠東虛擬帳戶。 ⑵編號2部分，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11月26日11時4分許、同日12時35分許，以網路連動轉出方式轉匯90萬元（2次）至本案遠東虛擬帳戶。 ⑶編號3-3、3-4部分，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11月26日10時36分許，以網路連動轉出方式轉匯10萬元至本案遠東虛擬帳戶。 ⑷編號3-5部分，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11月26日13時7分許，以網路連動轉出方式轉匯26萬元至本案遠東虛擬帳戶。			

附表三：

編號	對應附表編號	證據出處
1	附表一編號1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與警詢中之指述（見警8008卷第19至20頁）。 ⑵告訴人Ａ０２提出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內頁暨封面影本、邀請函照片、「捷利金融雲」APP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8008卷第21頁至31頁反面）。 ⑶本案遠東網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警0389卷第12頁）。 ⑷被告與暱稱「台北-林雅熙」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8008卷第7至15頁反面）。 ⑸被告所申設之MaiCoin交易所帳戶之新臺幣交易明細（見警0389卷第14頁）。
2	附表一編號2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與警詢中之指述（見警0389卷第21至22頁反面）。 ⑵告訴人Ａ０３提出之臺灣銀行存摺取款暨匯款申請書照片、轉帳擷圖、匯款明細附件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0389卷第27、35頁反面、40頁反面、54至57頁）。 ⑶本案遠東網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警0389卷第12頁）。 ⑷被告與暱稱「台北-林雅熙」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8008卷第7至15頁反面）。 ⑸被告所申設之MaiCoin交易所帳戶之新臺幣交易明細（見警0389卷第14頁）。

3	附表一編號3-1至3-5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與警詢中之指述（見警8008卷第54至55頁）。 ⑵告訴人Ａ０４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收據、轉帳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8008卷第56至68頁）。 ⑶本案遠東網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警0389卷第12頁）。 ⑷被告與暱稱「台北-林雅熙」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8008卷第7至15頁反面）。 ⑸被告所申設之MaiCoin交易所帳戶之新臺幣交易明細（見警0389卷第14頁）。

附表四：

卷宗名稱	卷目代碼
里警偵字第1149008008號卷	警8008卷
中警分刑字第1140000389號卷	警0389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381號卷	偵12381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009號卷	偵1009卷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76號卷	本院卷